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7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

被告 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達爾發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台灣情好滋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被告 吳俊賢即台灣達爾發企業社

吳宜宣

吳政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俊賢、吳宜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18,86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達爾發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、吳俊賢、吳政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8,19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7

-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
02 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3 三、被告達爾發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、吳俊賢、吳政信應連帶給付
04 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5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
07 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08 四、被告台灣情好滋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、吳俊賢、吳政信應連
09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9,44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
1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
11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
12 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3 五、被告台灣情好滋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、吳俊賢、吳政信應連
14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
16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
17 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8 六、被告吳俊賢即台灣達爾發企業社、吳宜宣、吳政信應連帶給
19 付原告新臺幣274,77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4
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
22 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3 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吳俊賢、吳宜宣連
24 帶負擔百分之47；由被告達爾發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、吳俊
25 賢、吳政信連帶負擔百分之24；由被告台灣情好滋味食品開
26 發有限公司、吳俊賢、吳政信連帶負擔百分之24；餘由被告
27 吳俊賢即台灣達爾發企業社、吳宜宣、吳政信連帶負擔。

28 事實及理由

29 壹、程序部分：

30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3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吳俊賢、吳宜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135%機動計付（即 $1.72\%+2.135\%=3.855\%$ ），寬限期合計2年（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至113年9月29日）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，依剩餘期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

(二)被告達爾發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吳俊賢、吳政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100萬元，約定利息均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41%機動計付（即 $1.715\%+2.41\%=4.125\%$ ），第1筆借款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第2筆借款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1次清償。

(三)被告台灣情好滋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吳俊賢、吳政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100萬元，約定第1筆借款利息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41%機動計付（即 $1.715\%+2.41\%=4.125\%$ ）、第2筆借款利息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285%機動計付（即 $1.715\%+2.285\%=4\%$ ），第1筆借款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，第2筆借款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1次清償。

(四)被告吳俊賢即台灣達爾發企業社（獨資經營）邀同被告吳宜宣、吳政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利息並依本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41%機動計付（即 $1.715\%+2.41\%=4.125\%$ ），寬限期合計2年（自110年10月14日至112年10月12日），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，按月繳息，寬限期滿，依剩餘期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

(五)上開6筆借款均約定逾期未還款時仍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照上開利率之10%、逾

期超過6個月者按照上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，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吳俊賢即台灣達爾發企業社本應於113年5月13日繳納本息，卻未依約繳納，其餘5筆借款亦陸續未依約繳納，原告乃依授信約定書之約定，將上開6筆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將被告之存款抵充後，各該被告各積欠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(六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各該公司登記查詢資料、商業登記查詢資料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、撥款交易明細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契約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49至272頁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各該被告各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6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但育緬